

延安市人民医院大体成像系 统等设备采购(四次)

项目编号：SXXD-2026-04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大体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四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XD-2026-04

项目名称: 大体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四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417,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体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17,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17,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普通诊察器械	大体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17,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体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体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资格证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7）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9）承诺函：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CA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交易3厅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交易3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然后下载采购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4.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七里铺

联系方式：0911-2888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4 号楼 2 单元 102

联系方式：1361911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壮

电话：136191199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延安市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谈判单位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 2 日以电子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布至 CA 锁上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其他形式予以答复。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3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及答疑澄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响应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供应商可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2、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资格证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7) 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9) 承诺函：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提供以上 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处理。

3、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填写，装订成册。

4、谈判报价：

(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此报价为谈判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2) 谈判单位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上填写内容。

(3) 最终谈判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谈判总价。

(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 谈判报价不在谈判时公开宣布。

(7) 本谈判实行多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经多次谈判报价（原则采用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采用三次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作为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5、谈判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

形式：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包（简称也可）和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交纳时间之前至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韶山街支行

账 号：2609085319200024711

重要提示：

保证金因转账与到账时间存在差异，为确保响应保证金在开标前到账，建议响应保证金在开标前3天转出。

6、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6-1、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7、本次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 2 份，电子响应文件（U 盘 2 份）。响应文件应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袋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在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签字盖章加密后电子响应文件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系统，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 纸质响应文件：将上述已签字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后，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为节约纸张，建议双面打印所有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交易大厅）

注： 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2.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联系电话：0512-58188039。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收到专家指令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纸质响应文件和 U 盘电子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只作为档案保存，评标以系统上传响应文件为准。

六、谈判和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2、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参加。

1-3、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谈判会，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谈判会的，视为其认同谈判过程及结果。

1-4、谈判程序：

1-4-1、宣布谈判大会现场纪律。

1-4-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4-3、评审。

1-5、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评审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有关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评审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资格审查资料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5)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6)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谈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8)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付款方式、服务等）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存在重大缺漏项的。

(9)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10)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评议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3、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谈判小组与各谈判单位进行谈判。谈判单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进行澄清，并由谈判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5、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等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6-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6-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6-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6-4、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6-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评审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评审程序：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里资质、服务、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下一轮报价。

2-1、**本谈判实行多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经多次谈判报价（原则采用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采用三次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作为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

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谈判小组按照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3、符合性评审内容：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资格证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格式填写，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p> <p>(7) 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p>

		<p>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按格式填写）；</p> <p>（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p> <p>（9）承诺函：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按格式填写）；</p> <p>（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按格式填写）；</p>
2	符合性 审查	<p>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一致，且无遗漏：</p> <p>（1）封面；</p> <p>（2）响应函；</p> <p>（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p> <hr/> <p>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响应函；</p> <p>（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p> <p>（3）资格证明文件；</p> <p>（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p> <p>（5）响应方案。</p> <hr/> <p>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p> <hr/> <p>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p> <hr/> <p>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p> <hr/> <p>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p> <p>（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p>实质性条款响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p> <p>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p> <p>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性：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形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说明：1、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报价。</p>	

八、定标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

-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 15 天内签订合同。
- 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的单位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成交服务费

21.1 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21.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四)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有关要求，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

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十三、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项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娟、联系电话：15891515687；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A区4号楼2单元1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大体标本成像系统(数量：1套)

1. 成像像素 ≥ 2200 万
2. 传感器尺寸 $\geq 22.3\text{mm} \times 14.9\text{mm}$
3. 最高分辨率 $\geq 6000 \times 4000$
4. 光学变焦 ≥ 10 倍
5. 变焦范围 $\geq 18 \sim 200$
6. 电子放大倍数：5倍、10倍
7. 镜头直径 $\geq \Phi 60\text{mm}$
8. 最近拍摄距离 $\geq 10\text{cm}$
9. 显示屏 ≥ 7 英寸LED显示屏, 真实物理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可实时观察拍照标体位置
10. 光圈：软件控制光圈大小
11. 快门速度：软件调节
12. 白平衡：软件调节
13. 感光度：软件调节
14. 对焦方式：软件及手势感应控制对焦
15. 拍照方式：软件及手势感应控制拍照
16. 画面调整：软件及手势感应控制画面的放大、缩小
17. 工作台面：380mm*500mmPOM底板1块, 抗酸碱, 超耐磨
18. 标尺板：①白色带标尺切割板1块, 板尺寸 $\geq 380\text{mm} \times 500\text{mm}$
②蓝色带标尺切割板1块, 板尺寸 $\geq 380\text{mm} \times 500\text{mm}$
19. 支臂类型：液压支臂, 可360度旋转
20. 主机调节范围：外壳上有上下左右移动手柄, 可180度旋转
21. 支架调节范围：XYZ轴可调节范围600mm
22. 图像显示：实时取景显示观察
23. 文本编辑：自定义文字、测量标尺、线条颜色, 可改变标注文字字号及字体
24. 测量功能：实时测量, 自动测量长度、面积、周长
25. 文字标注功能：实时文字标注, 文本标签实时编写, 多重标注等
26. 画线标注功能：直线标注、曲线标注、画圆标注、箭头标注

27. 图像旋转：通过软件进行旋转。

二、显微镜招标参数(数量 2 台)

用途：可用于普通染色切片观察，开展临床、科研常规显微检验工作。

主要技术指标

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leq 50\text{mm}$
2.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 $\geq 25\text{mm}$ ，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 1 微米；
3. 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倾角为 $\geq 30^\circ$ 具备三级光路选择①目镜 100% ②目镜 100%，照相机 80% ③照相机 100%，视野 $\geq 22\text{mm}$ ；
4.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长寿命 LED 光源寿命长达 50000 多小时，具备光强预设开关。
5.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 0.1 , W. D. ≥ 18.4)
10X (N. A. ≥ 0.25 , W. D. ≥ 10.5)
20X (N. A. ≥ 0.40 , W. D. ≥ 1.2 spring)
40X (N. A. ≥ 0.65 , W. D. ≥ 0.6 spring)
100X (N. A. ≥ 1.25 , W. D. ≥ 0.12 spring)
6. 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载物台可旋转角度 $\geq 250^\circ$
7. 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屈光度可调，可依据实验者视力随意调节清晰度；
8. 物镜转换器： ≥ 5 孔物镜转盘可安装透射 DIC 滑块 透射光检偏器。
9.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 A. ≥ 1.1 视野数 $\geq 26\text{mm}$

三、自动组织脱水机参数(数量：1 套)

1. 用户交互：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观察角度三挡可调，多角度显示更方便；主界面以动画方式显示脱水程序，清晰显示所有的步骤详情和进度。
2. 操作台面：操作台面采用大理石，表面光滑，方便日常清洁；
3. 组织缸容量： ≥ 300 个组织包埋盒。
4. 组织样本蓝：必须为方形不锈钢，至少具有 2 种不同规格大小可选，从而方便放置于不同大小的包埋机中；
5. 组织缸开关盖方式：采用电子锁自动进行锁紧和打开，具有双重触发装置，确保缸盖锁

紧的安全和可靠性；不能采用手动滑动或旋转式机械锁。

6. 组织缸盖：缸盖可加热，室温至 70° C 可调，具有铁氟龙镀层，防止液体在缸盖内壁上发生冷凝，减少试剂的交叉污染，耐腐蚀，清洁方便。

7. 液位监测：组织缸内至少具有 3 个超声波液位传感器，检测液位精准可靠；可在一篮和两篮液位之间进行切换，匹配不同的试剂量，便于减少试剂用量；不能采用光学液位传感器；

8. 石蜡缸：石蜡缸 \geq 4 个，必须采用便于清洁拆卸的抽屉式结构，全部石蜡缸并排位于组织处理缸的正下方，便于石蜡的彻底排放；其中 3 个反应石蜡缸 \geq 4.2L，1 个备用蜡缸 \geq 5.6L。

9. 试剂瓶：所有试剂瓶必须采用抽插式设计，方便操作人员自由抽出和推入，进行清洁试剂瓶内沉淀杂质；试剂瓶数量 \geq 13 只，采用透明仓门可见全部试剂瓶；其中脱水用试剂瓶 10 只、清洗瓶 3 只，冷凝瓶 1 只；试剂瓶最大容量 \geq 5L。

10. 试剂瓶检测：具有位置探测和蓝光照射功能，可实时监控试剂瓶是否插入到位，保证脱水程序能正常运行；同时，试剂瓶身具有 3 个液位刻度标识，在背景蓝光透射下，方便液位观察。

11. 温度设置：石蜡温度范围为 50°C 至 65° C 可调，试剂温度范围为室温至 65°C 可调，控温精度 \pm 1° C。

12. 脱水程序：用户可编辑脱水程序，可存储脱水程序数量 \geq 100 个，每个程序最多有 13 个步骤。

13. 清洗程序： \geq 3 种清洗程序，且清洗完必须具备自动进行烘干功能，确保组织缸清洁更彻底；

14. 灯光提示：正面中央有灯光提示功能，绿色表示设备处于正常运行，黄色表示设备处于自检状态，红色表示设备处于预警状态，直观了解机器运行状态。

15. 搅拌功能：具有常压、加压、真空、加压和真空交替等四种辅助脱水功能，同时具有搅拌功能，可自行设置搅拌的时间间隔和是否开启搅拌功能。

16. 流体控制系统：应用陶瓷材料制作多向旋转阀，使用陶瓷旋转阀可以减少粘连组织掉落的脂肪或石蜡杂质，极大的减少管道或阀孔堵塞的风险。（提供旋转阀材质证明文件）

17. 远程监控：具有远程报警、监控功能，可通过网页、微信小程序、APP 三种方式进行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并以短信、邮件、微信等 3 种以上方式推送报警信息和维修指引（提供微信小程序监控软件运行界面截图）。

18. 试剂质控功能：可以对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次数、使用天数等设置阈值，多维度监测试剂状态，提示更换试剂。

19. 试剂自动轮换功能：每次更换石蜡或同一种试剂后，系统将以正确的顺序（根据清洁度由低至高排列）自动使用试剂，无需手动轮换试剂瓶位置。

20. 试剂自动补液功能：石蜡或脱水试剂不足时，可以进行自动补液，保障本次脱水程序的顺利完成。

21. 断电记忆保护功能：断电时可自动记忆当前运行步骤，在电源恢复后，系统自动运行剩余步骤时间，保证样本安全。

22. 程序自检功能：程序运行前自检，自动检查设备主要功能部件参数，并以弹窗形式提示自检详情和进度，自检通过后，自动运行所选脱水程序。（提供自检弹窗界面图片）

23. 部件监控功能：持续监控设备功能和性能运行参数，实时了解关键部件的寿命期及使用频次等信息，提前预知和预警，提升设备稳定性。

四、血液透析机参数（数量：3台）

主要技术参数

1.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2. 机身尺寸（mm）：机身宽度 ≤ 450 ，深度 ≤ 520
3. 供水：压力范围：1-6.5bar；温度范围：5℃~30℃。
4. 透析液流速：300~700 mL/min
5. 透析液温度：33.0~40.0℃，实时监测，有超温保护装置。
6. 超滤速度：0.50~4.00L/h；精度： ± 30 ml/h
7. 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
8. 动脉血泵：40~600mL/min。
9. 肝素泵：设置范围：0.0~9.0mL/h。
10. 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 ≤ 0.0005 mL。
11. 动脉压：测量范围： $-300 \sim +480$ mmHg；测量精确度： ± 10 mmHg。
12. 静脉压：测量范围： $-300 \sim +480$ mmHg；测量精确度： ± 10 mmHg。
13. TMP：测量范围： $-100 \sim +480$ mmHg；测量精确度： ± 10 mmHg。
14. 透析液浓度：12.0 ~16.0mS/cm。
15.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
16. 人机交互： ≥ 1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

-
-
17. 报警提示功能：可视四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可帮助医护及时准确判断报警提示内容。
 18. 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90℃。
 19. 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断电数据保存功能
 20. 设备内部可同时存储不同的原液配方
 21. 超滤系统：采用流量计或复式泵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22. 浓度曲线：可进行透析液浓度和碳酸氢盐浓度曲线治疗，每种均可预存 ≥ 8 条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3. 超滤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可预存 ≥ 8 条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4. B 粉筒支架组件：标配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25.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6. 自检：全功能数字化自检。
 27. 采用水电路分离设计，增加机器安全性。
 28. 支持在线清除率监测功能，可实时、无创监测。
 29. 支持在线血压监测功能，支持多种测量模式。
 30. 标配通讯组件 RJ45 网口。

五、取材台技术技术参数（数量：1 套）

1. 产品规格尺寸 $\geq 1800*800*2000\text{mm} \pm 5\text{mm}$.
2. 整体框架 304 不锈钢材质，材料厚度 $\geq 1.3\text{mm}$ ，表面去除光污染。
3. 台面一次成型，四周无焊缝焊疤和裂缝。
4. 负压排气设计，腰部抽风，气体导流系统及时排除台面有害气体。
5. 具有强排风系统模式，气流模式：工作区气流向下，无漩涡，无向上气流及死点。
6. 照明系统及紫外线杀菌系统：照度平均值 $\geq 650(1\text{x})$ 、紫外线 $\geq 400(\text{mW}/\text{m}^2)$ 。（需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7. 配置光源组件，五孔插座 2 套。
8. 配置磁性吸附工具架。
9. 骨组织粉碎机采用 304 不锈钢内胆，功率：0.5 马力，50HZ。
10. 配置整体电路保护组件。

-
-
11. 配置 304 不锈钢取材工作站专用冷热水龙头。
 12. 配置 304 不锈钢取材工作站专用小喷枪，伸缩距离 $\geq 1\text{m}$ 。
 13. 台面自动冲洗装置，304 不锈钢喷嘴，内部设计有防堵装置，可连续长时间不间断冲刷台面，保证台面上的福尔马林溶液以最快的速度被冲入下水道。
 14. 排气高效过滤器完整性 $\leq 0.01\%$ ，过滤器外置和框架完整性 $\leq 0.01\%$ 。
 15. 台面升降组件；可调节工作站台面高度 $0\sim 250\text{mm}$ ，满足不同工作人员对于台面高度的不同要求，降低职业损伤。
 16. 福尔马林二合一加液装置，加液电机使用防腐蚀电机，脚踏开关控制。
 17. 产品外形尺寸偏差 $\pm 5\%$ 。产品外观要求：焊接件应无脱焊、虚焊、错位，夹渣、气孔等现象，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 $< 1\text{mm}$ 。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取材台金属表面要求：平整度：门和桌面 $\leq 0.2(\text{mm})$ ，粗糙度 $R_a \leq 1.25 \mu\text{m}$ 。抗盐雾度 200H 内 1.5mm 以下锈点 ≤ 20 点/ dm^2 ，其中 $\geq 1.0\text{mm}$ 锈点不超过 5 点。（需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六、铅衣消毒柜双开门(数量：1 台)

1. 适用场景：介入科、影像科室、手术室、口腔科等铅衣的烘干及表面消毒
2. 消毒因子（技术）：紫外线
3. 紫外照辐度 $\leq 6000\mu\text{W}/\text{c m}^2$ ，并有相关检测报告
4. 杀菌灯组数 ≥ 2 组
5. 消杀时间 ≤ 30 分钟，快速消杀
6. 消杀能力：超强杀菌能力，对物表细菌枯草、龟分枝、金葡、大肠杆菌杀灭能力并有相关检验报告。
7. 烘干能力：可自行设定烘干时间，快速完成铅衣烘干
8. 产品尺寸 $\leq 1200*700*2000\text{mm}$ ，净重 $\leq 160\text{Kg}$
9. 人机交互：机身配置触摸显示屏 ≥ 10 寸，可触摸启动“加热”“通风”“消毒”模式，也可一键启动。
10. 业务记录：可查询机器的业务记录，查询消杀次数（时间）等关键信息。
11. 紫外线泄漏量 $< 1\mu\text{W}/\text{c m}^2$ ，符合 GB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
12. 臭氧泄漏量 $\leq 0.03\text{mg}/\text{立方米}$ ，符合 GB/T 18202-2000《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的要求。

注：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若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以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具体以采购人所提供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进口产品须提供口岸报税单、商检报告单，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

1-1、合同签订后，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至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1-2 付款方式：银行或网银转账

2、发票直开采购单位。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延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期：30天。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
-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质保期为3年。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免费为采购人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3-1、培训内容：由采购人指定；

3-2、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3、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3-4、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提供至少3年维护及升级（包含软、硬件及附带项目）。

4-2、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至少指定1名技术人员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3、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招标人都能及时找到投标方的工程师。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投标人的工程师应在30分钟内予以答复。在需要的情况下，投标人应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到达现场时间小于2小时。

4-4、系统升迁或更换服务器时，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支持，免费提供合理、可行的技术方案并保证搬迁后系统的正常运行。

4-5、保修期内，医院如需要增加或修改功能，无条件免费增改。

4-6、保修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与其它系统程序接口开发，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延安市人民医院大体成像系 统等设备采购(四次)

项目编号：SXXD-2026-04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 五 技术方案
- 六 承诺书
- 七 其他资料
- 八、谈判保证金

一 响应函

致：延安市人民医院

_____（供应商全称）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我方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谈判报价见“谈判报价一览表”。
4. 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谈判报价表

2.1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合计（大写）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以元为单位，若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资格证书

(2) 资格证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记录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控股管理关系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 全权办理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

五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供货方案（包含供货计划、安排及组织措施）；
- （二）货物来源渠道及质量保证
- （三）售后服务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文件要求 参数	响应文件 参数	偏离说明

注：

- 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 2、表格不够用，**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 3、**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七 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四）；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八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出具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有效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单位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